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亡字第113號

聲　請　人　李正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宣告李陳氏含笑死亡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對失蹤人李陳氏含笑（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無身分證統一編號，最後設籍地址：臺北州新莊郡林口庄大南灣字嘉溪子坑百九拾參番地）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

二、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本院公告處或資訊網路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如不陳報，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

三、無論何人，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均應於上開時日以前，將其所知之事實，陳報本院。

理　　由

一、按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70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5年後，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3年後，為死亡之宣告。民國18年10月10日施行、71年1月4日修正前之民法第8條定有明文。

又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修正前失蹤者，亦適用之；但於民法總則修正前，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定有明文。

次按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公示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又前開陳報期間，自揭示之日起，應有6個月以上，但失蹤人滿百歲者，其陳報期間，得訂為自揭示之日起2個月以上

。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李正忠和失蹤人李陳氏含笑同為被繼承人李求之繼承人，聲請人為辦理繼承李求之遺產事宜，經地政機關要求補正失蹤人之死亡登記，惟經聲請人向新北○○○○○○○○查詢失蹤人之戶籍資料，失蹤人於大正15年2月1日養子緣入戶至李謝氏匏為養女，且於昭和18年1月15日與李求婚姻，再查無失蹤人其他相關戶籍資料，迄今音訊全無，生死不明，據聞失蹤人於光復前即重病離世，然未經戶政機關為死亡登記。又國民政府於34年10月25日臺灣光復後，曾於35年4月間實施戶口清查，嗣於35年10月1日辦理初次設籍登記，而當時人口於臺灣光復後未辦理初設戶籍登記之原因，不外乎失蹤、死亡等因素所致，此為公所週知之事實。為此聲請准予為死亡之公示催告等語，並提出繼承系統表、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冊浮籤記事資料專用頁影本、臺灣省臺北縣戶籍登記簿、新北○○○○○○○○新北林戶字第1095964253號函等件為證。

三、失蹤人李陳氏含笑於昭和18年（民國32年）1月15日與李求婚姻，再查無失蹤人其他相關戶籍資料，可認失蹤人至遲於32年1月15日起即處於失蹤狀態，於民法總則第8條修正施行前既已失蹤滿10年，則因其失蹤而聲請死亡宣告者，自應適用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是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惠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建新